

P/Obank

此版本日期: 2023年1月12日

新資金獎賞利息優惠 (「優惠」) 之條款及細則

本條款及細則須與本行的個人服務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。客戶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已有產品或服務(如適用)的其他條款及細則,則不適用於本條款。

- 1. 此優惠有效期為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(包括首尾兩日)或由平安壹賬通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、我們,並包括我們的繼承人及受讓人)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(「優惠期」)。於優惠期內,在符合下述條款 3 的前提下,客戶儲蓄賬戶內之新資金(在下述條款定義)可享合共 1.2% 存款年利率(「原始優惠利率」,當中包括現行基本儲蓄利息(由本行於 https://www.paob.com.hk/tc/不時公布之最新的存款年利率)及額外的獎賞儲蓄利息)。
- 2. 由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(包括首尾兩日)或由本行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(「升級優惠期」)、符合下述條款 3 的合資格客戶將可以(在原始優惠利率之上)享有 0.8% 額外存款年利率。換言之、此等合資格客戶將可以在升級優惠期就新資金(在下述條款定義)享有合共 2.0% 之存款年利率(「升級優惠利率」、當中包括現行基本儲蓄利息(由本行於 https://www.paob.com.hk/tc/ 不時公佈之最新的存款年利率)及額外的獎賞儲蓄利息)。
- 3. 受本條款及細則之其他規限下,如果個人客戶於優惠期內持有效之本行儲蓄賬戶 (「**賬戶**」),並在優惠期內某一日的日終賬戶餘額高於該賬戶於 11 月 14 日日 終結餘(定義見下述條款 4(a) 段),則將符合此優惠資格,而相關新資金(定義 見下述條款 4(b) 段)於當天的應計利息將:
 - (a) 於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期間·以合共 1.2%存款年利率 計算;及
 - (b) 於升級優惠期期間,以合共 2.0%存款年利率計算。
- 4. 就本優惠而言:
 - (a) 「11 月 14 日日終結餘」指相關客戶於 2022 年 11 月 14 日的相關銀行結 單上列明的日終賬戶結餘。如客戶於 2022 年 11 月 14 日未在本行開立任 何儲蓄賬戶·則該客戶的 11 月 14 日日終結餘應為零;及
 - (b) 「新資金」指在優惠期內(即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) 的某一天與同一客戶的 11 月 14 日日終餘額相比所增加的餘額。舉例來說:

P1/2



此版本日期: 2023年1月12日



若相關客戶 11 月 14 日日終結餘為港幣 10,000 元, 而 2023 年 1 月 12 日的該 客戶的日終賬戶結餘為港幣 310,000 元,則客戶於 2023 年 1 月 12 日當天 的港幣 300,000 元相關新資金的應計利息將以年利率 2.0% 的儲蓄利率計算。

- 5. 此優惠僅適用於港元儲蓄賬戶且新資金上限為港幣 500,000 元。為免生疑問,超 過港幣 500.000 元之新資金只可享本行不時公布之基本儲蓄利息。
- 6. 客戶可在本行網站上參閱最新的基本儲蓄存款年利率:https://www.paob.com.hk/tc/。
- 7. 客戶如在 2022 年 11 月 14 日之後關閉儲蓄賬戶,但其後於 2023 年 4 月 30 日 或之前於本行重新開立另一賬戶‧則原始優惠利率 / 升級優惠利率(視實際情況而 定) 只適用於客戶之最新儲蓄賬戶總結餘與舊賬戶之 11 月 14 日日終結餘對比所 增加之金額。
- 8. 原始優惠利率 / 升級優惠利率 (視實際情況而定)以一年 365 天基準按日計算按 月支付,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。儲蓄賬戶的基本利息將與獎賞利息(即原始 優惠利率 / 升級優惠利率 (視實際情況而定) 減基本利息率) 分開支付。此外.獎 賞利息(如有)只會在下個月的 20 日分開存入賬戶。
- 9. 客戶必須於發放獎賞利息時在本行持有有效之儲蓄賬戶·否則本行保留終止發放獎 賞利息的權利,而無須另行通知客戶。
- 10. 此優惠之所有利率、條款及細則以及此優惠之其他細則均由本行酌情釐定。本行保 留是否向儲蓄賬戶發放獎賞利息的最終決定權。
- 本行保留隨時在不需要給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、更改或終止本優惠,或更改本條款 及細則(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優惠期)之權利。
- 12.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。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,概以英文版 本為準。